

主要股東

於[編纂]申請日期，本公司由下列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或於所有情況下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擁有：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慕容資本	實益擁有人	100股本公司普通股(L)	100%
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股本公司普通股(L)	100%
鄔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股本公司普通股(L)	100%

附註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附註2： 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因此，鄒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慕容資本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鄔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女士因此被視為或被視作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慕容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鄔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附註2： 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因此，鄒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慕容資本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鄔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女士因此被視為或被視作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